

內政部人權工作小組第 32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4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點：本部 8 樓簡報室

主席：劉召集人世芳（吳副召集人堂安代） 紀錄：莊珮婷

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宣布開會及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案由一、本部人權工作小組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

（一）洽悉。

（二）本小組歷次會議決定（議）事項計有 8 案，第 8 案自行追蹤，其餘案件繼續追蹤；以下委員建議事項，請各權責單位（機關）納入業務推動之參考：

1、第 7 案請綜合規劃司再次提醒各單位（機關）於中長程個案計畫函報行政院審查前，確實完成人權影響評估作業，並提供相關協助。

2、第 8 案請民政司於會後將不義遺址相關辦理情形提供委員參考。

案由二、因應人權兩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法規檢視及辦理情形。

決定：

（一）洽悉。

（二）對於尚未完成檢討作業之法規，請各單位（機關）積極推動修正事宜，並於各該法律修正草案報送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後，加強與立法院溝通，期儘早完成立法程序。

案由三、「人權教育訓練之監測與成效評估指引」運用情形。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請人事處持續配合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規劃之期程，實際運用指引繼續辦理本部人權教育訓練通論課程，並研議將主管人員納入訓練，以期各位主管及同仁能逐步將人權理念融入各項施政與服務措施之規劃與執行中。
- (三) 移民署試辦專論課程成效良好，足見案例研析及跨機關討論模式具可行性。本部各單位（機關）可參考相關作法，納入未來人權教育推動規劃，以提升整體公務體系對各人權公約原則之理解與應用。

參、散會：下午3時。

委員及單位（機關）代表發言重點摘要：

報告案一、綜合規劃司提報「本部人權工作小組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第3案：

李委員凱莉：

建議將禁止酷刑公約委託研究案及教育訓練等相關內容納入兩公約第4次國家報告，以利國際審查委員瞭解我國推動情形。

警政署：

將配合兩公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程序適時補充相關資料。

第7案：

李委員凱莉：

各單位（機關）於填寫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前是否經過相關訓練？若不瞭解時有無諮詢窗口？

綜合規劃司：

行政院曾舉辦教育訓練，並將教材放在網站上，本部亦有派員參訓作為部內種子教師，若業務單位（機關）填寫檢視表時有疑問，可以諮詢綜合規劃司（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制處（法律案）窗口。另重申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是由業務單位（機關）自行填寫後，再請委員協助檢視並提供相關建議。

李委員凱莉：

人權影響評估機制今年才剛試行，業務單位（機關）可能還尚未熟悉，建議增加部內橫向溝通，提供範本及諮詢管道，並請預留與人權諮詢員對話及交流時間。

綜合規劃司：

本公司後續會再提醒業務單位（機關）相關注意事項，並請委員未來針對本部及所屬機關的中長程個案計畫多多指導。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廖諮議彥璋：

本院人權資訊網有公告人權影響評估的操作手冊，能引導大家如何填寫檢視表，建議業務單位（機關）可作為參考。

主席：

能否蒐集各單位（機關）對於填寫檢視表之疑問，並蒐整優良案例讓各單位（機關）參考，以更加熟悉操作流程。

綜合規劃司鄭簡任視察寶珠：

會再提醒各單位（機關）未來中長程個案計畫必須完成人權影響評估程序，而非公文已經會簽到本司才發現要填寫檢視表，造成後續作業時間被壓縮。

主席：

有關人權影響評估機制，請綜合規劃司及法制處多費心並提供相關協助，本案繼續追蹤。

第8案：

郭委員家佑：

南非及德國也有許多轉型正義機構與學術機關可以進行交流，另請補充說明現在學校轉型正義教育及宣導的推動情形。

二二八基金會藍執行長士博：

9月開始與政治大學及暨南大學建立課程合作機制，目前尚在測試階段，待115年2月正式上線，可較有系統地與各大學、高中、國中、國小的課程結合運用。

郭委員家佑：

不義遺址通常都會對外開放供民眾參觀，或是辦理相關展覽，如沒有對外參觀的遺址應如何處理？

二二八基金會藍執行長士博：

本議題應於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有相關討論，真正的問題應是國家面對威權象徵的態度。目前部分銅像處理較為順利，未來要處理的議題可能是不義遺址被保存後如何活化，以及如何讓不義遺址更

容易辨識。

主席：

請問現階段不義遺址的轉型方式有無符合行政院要求？

民政司蔡簡任視察明謙：

現階段工作主要是拆除銅像，相關細節會後請同仁補充說明。

李委員凱莉：

不同世代面對不義遺址的態度不同，建議可多加利用創新易懂的工具，如電影「大濛」，或運用現有的媒材辦理教育推廣。

主席：

謝謝李委員的建議，不同世代會確實有不同的視角，請業務單位參考。

報告案二、法制處提報「因應人權兩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法規檢視及辦理情形」。

主席：

有關「社會團體法草案」、「工業團體法修正草案」及「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等，請業務單位（機關）積極與各界溝通，以期順利完成法制作業。

報告案三、人事處及移民署提報「『人權教育訓練之監測與成效評估指引』運用情形」。

郭委員家佑：

有關教育訓練的設計，建議可以增加管理階層的培訓。

李委員凱莉：

移民署的課程是以案例為師，能夠更加貼切業務，並且有跨單位、

小組討論及律師做為引導員，可以更精確地引導法律運用及適用。但現行國際公約內國法化最大困境在於較少被實際運用，建議後續辦理培訓時，可以與司法機關交流，瞭解有那些案例可以引用國際公約並多加延伸。

綜合規劃司：

有關人權教育訓練的部分，本部依據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頒訂之教育訓練指引，於113年8月函頒後續推動事項及相關工作本部分工表。115年下半年起，各業務單位（機關）皆應依各自業務內容盤點涉及公約之權利項目，並設計專論課程，各單位（機關）亦可向移民署多加取經。

主席：

請各單位（機關）之主管（首長）多加費心，督導同仁參考移民署經驗辦理專論課程，以提升公務體系對個人權公約原則之理解應用，並請綜合規劃司協助確認各單位（機關）辦理專論課程情形。

意見交換及臨時動議

主席：

宗教及禮制司於本小組有無人權相關議題或委員代表？

綜合規劃司：

宗教及禮制司業務亦與人權議題相關，將於下次遴聘委員時研議納入該司代表，或請該司派員列席。另補充說明，115年初將舉行兒童權利公約國家報告2輪國內審查會議，5月中旬將召開兩公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屆時請各單位（機關）配合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主席：

謝謝幕僚單位補充。今日若無其他建議，本次會議就到此結束，謝謝各位的參與。